合同编号：中心2026-862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货物名称：中央监护系统4等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迈通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19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名称）中所需 中央监护系统 （货物名称）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01-26410603015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中央监护系统 4

本合同货物品牌：迈瑞

本合同货物型号：BeneVision、BeneVision N15

数量：4 套、47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5,02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中央监护系统 4	BeneVision、BeneVision N15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000.00	1	321,000.00
2	中央监护系统 4	BeneVision、BeneVision N15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3,500.00	2	2,247,000.00
3	中央监护系统 4	BeneVision、BeneVision N15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1,000.00	1	2,461,000.00
	合计					5,029,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85695224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代码：/

乙　方：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3 号楼 609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856312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账　号：01090365000120109018992

开户行代码：313100000941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

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

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60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Mdwe20020531@163.com

邮箱持有人：赵蓬

联系人电话：13811385718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凯威大厦 1508-1 室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 90%的合同款，即 RMB：4,526,1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 10%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 RMB： 502,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

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

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发 件 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26	26-1	中央监护系统 4	4	¥6,520,000.00
	26-2	中央监护系统 5	1	
	26-3	中央监护系统 6	1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2 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010－81168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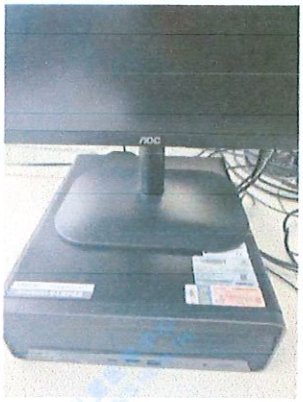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明细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BeneVision 中心监护系统	1、BeneVision 中央站（含中央监护软件）4 套 2、BeneVision N15 监护仪主机（含电池）47 台 3、BeneVision N1 转运监测模块（含电池）47 个 4、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12 套 5、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24 套 6、呼末 CO2 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47 套 7、独立有创压监测模块 35 套 8、脑氧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4 套 9、抗除颤小儿心电附件包 94 套 10、小儿血氧监测附件包 94 套 11、小儿无创血压附件包 94 套 12、有创压监测附件 129 套 13、体温监测附件 94 套
中心监护系统	BeneVision	BeneVision	4 套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BeneVision N15	47 台	BeneVision N15 病人监护仪	
转运监测模块	BeneVision N1	BeneVision N1	47 个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PiCCO	PiCCO	12 套		
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BIS	BIS	24 套		
呼末 CO2 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旁流 CO2	旁流 CO2	47 套		
独立有创压监测模块	IBP	IBP	35 套		
脑氧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rS02	rS02	4 套		
抗除颤小儿心电附件包	EL6307B	EL6307B	94 套		
小儿血氧监测附件包	512G	512G	94 套		
小儿无创血压附件包	CM1302	CM1302	94 套		
有创压监测附件	IM2201	IM2201	129 套		
体温监测附件	MR403B	MR403B	94 套		

售后服务承诺书

mindray 迈瑞

迈瑞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V6.0)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瑞公司”）的客户，迈瑞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1、迈瑞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迈瑞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3、迈瑞公司承诺对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二、 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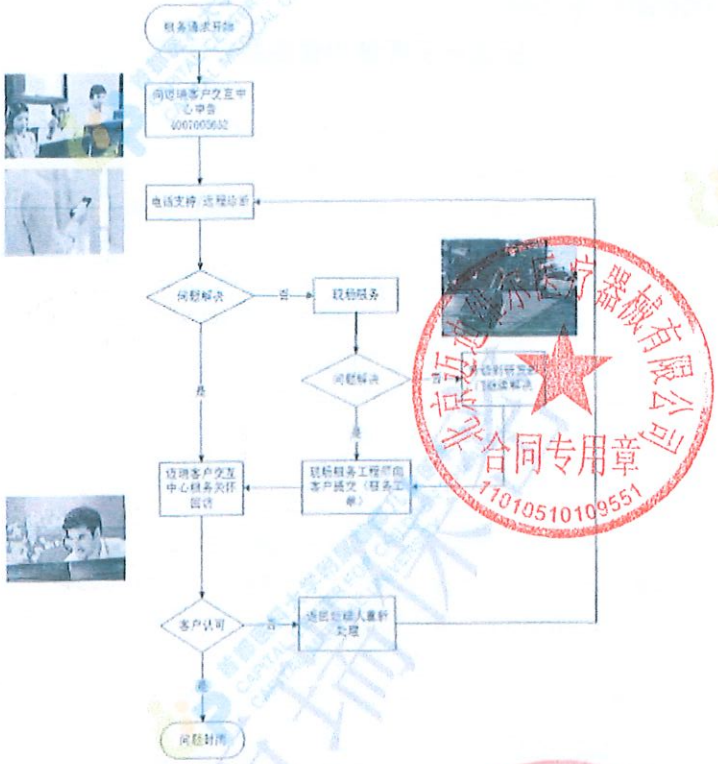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迈瑞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另行约定），但迈瑞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产品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产品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产品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产品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2、服务热线：

迈瑞专设客户交互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热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 400 700 5652，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响应和支持客户的需求。

3、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4、服务团队：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5、敏捷高效的备件中心：迈瑞公司拥有总部、6个大区物流中心、55个城市备件中心、37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零担、快递、

急送三级物流派送服务，保障产品全生命会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6、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迈瑞签订《保修销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7、关怀服务：客户交互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迈瑞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提供公司规定的主动服务，如主动走访，为产品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等。

三、 培训计划

迈瑞公司将按与买方的约定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1、培训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现场、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

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3、培训资料：

产品的培训资料由迈瑞公司免费提供。

四、 其他事项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不论产品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本承诺适用于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迈瑞公司产品。

4、迈瑞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迈瑞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6、迈瑞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迈瑞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总经理	张亚帅	邮编	518057
服务中心	北京	服务中心邮编	100022
服务中心联系人	齐殿蛟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18611641563
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		

五、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仅限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1、产品保修期：保修期从产品“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主机免费保修期（月）
BeneVision	60
BeneVision N15	60
BeneVision N1	60
BeneVision TMS60 Pro	60
BeneVision M12	60
保修期内非仪器故障平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以年 250 个工作日），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2、附件、试剂、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保修期：

产品	保修期（月）
附件	60
试剂	/
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	/

3、保修期间，对迈瑞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的故障，迈瑞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小时）	市区外（小时）
响应申告时间	0.5 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4	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 九 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一、项目整体要求承诺

1.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的原厂保修，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制造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制造商负担。我方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

1.2、产品维保范围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我方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3、出保前保养承诺：我方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出具相应的报告。

1.4、质保期限和保外维保费用承诺：我方和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我方和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同时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承诺函。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见售后服务（质保期）和年度维保费承诺函，P）。

1.5、维修响应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承诺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承诺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1.6、售后维修站承诺：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北京迅捷康达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与投标人关系说明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为

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	4 人、全部通过制造商技术工程师考核认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吴华、13511034626
零备件的储备	常规零备件储量可满足医院的需求，能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特殊零备件可联动迈瑞四级备件库，48 小时到场

1.6.1 附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和制造商出具售后授权书

北京迅捷康达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是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北京市范围内的监护产线安装服务，维修服务，计划服务，增值服务，临床服务，业务支持的渠道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99016539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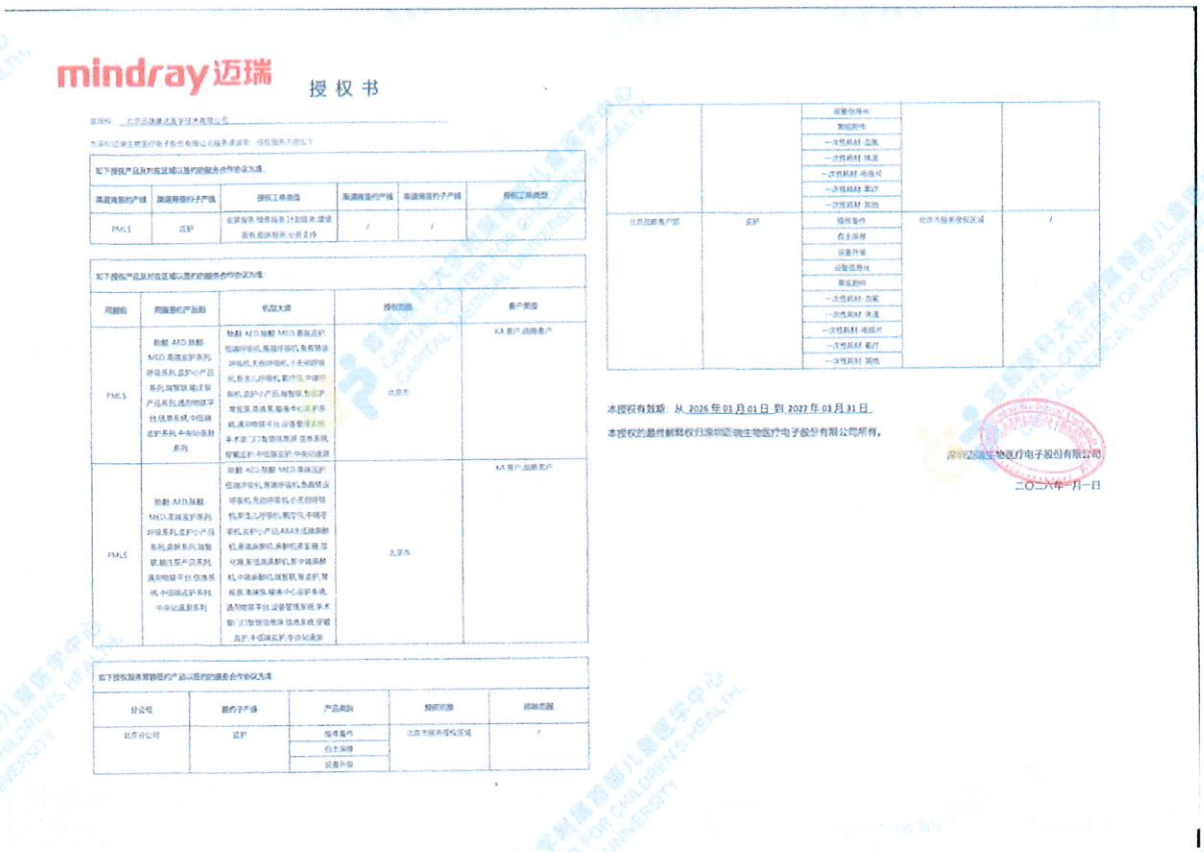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北京迅捷康达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15层15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mindray 迈瑞

授权书

本授权有效期：从 2026 年 03 月 01 日 到 2027 年 03 月 31 日

本授权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1.6.2 投标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力量说明

（1）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北京地区临床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该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办公面积约 1970 平米。备件仓库面积约 400 平米，我公司为服务中心配备了工作人员 38 名，学历均为大学本科及以上，专业以生物医学工程、电子类、机械类、自动化类、临床检验等专业为主；同时遍布全服务区域服务分包商共计 35 家，拥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 244 余名。

（2）飞利浦医疗系统在全国大中城市设有近二十家办事处，共有 300 余名经专业培训的工程师向用户提供全面售后服务，并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仓库，备有大量的常用零备件，数量达 13800 件以上(价值一千万美元以上)，保证为用户提供最为及时周到的服务。

二、人员组织架构安排（矩阵式+项目制管理相结合）

层级	核心部门/岗位	主要职责

统筹管理层	销售部/（总监/经理）	团队搭建与管理、销售全生命周期流程管控（市场开拓→线索跟进 → 商务洽谈/合同评审 →下单/生产(或备货) → 发货运输 → 安装验收(IQ/OQ/PQ) → 使用期跟进(培训/满意度/反馈)→ 服务续约/追加销售 → 产品退市/换型 → 客户档案关闭）、成本管控、重大客户关系维护、业务质量考核。
	用服部（总监/经理）	团队搭建与管理、服务流程设计与优化、成本管控、重大客户关系维护、服务质量考核。
协同管理层（价值守护者与合规守门人）	财务部	1. 合同与结算管理：为项目运营提供财务数据支持，同时监督其成本与合规性。 2. 备件库存与资产监控：监控备件库存周转率，审核备件报废，参与资产盘点。 3. 合规与审计支持：确保业务收支符合税务、审计及反商业贿赂法规。
一线执行层	销售部/项目经理（价值整合者与交付协调人）	桥梁作用——传递客户需求、推动合同服务条款落地、预警客户不满、协助续保。
	用服部/技术工程师	负责技术实施（安装、PM、维修、质控）及服务记录归档。
	运营部/采购专员	满足合同需求的设备和配套物料的采购，库存管理。
平台支撑层	制造商售后服务平台	统一受理医院报修、投诉、咨询电话，记录问题、派发工单、进行客户回访、管理客户档案。是售后服务的"第一窗口"和"信息中枢"（迈瑞 7*24 小时售后 400-700-5652）（飞利浦

		免费电话咨询：800-810-0038，400-810-0038）

三、服务保障与响应

3.1、服务体系与组织保障：三级架构：原厂总部技术中心→区域服务中心【北京】→技术工程师；

3.2、全链条故障定位与分级响应：

级别	链路断点判据（临床后果导向）	典型场景	响应/到场/恢复	兜底动作
一级/致命	患者监测能力中断或报警链失效	中央站黑屏/报警不弹；某病区全批遥测丢信号；床旁机无法测 ECG/SpO2 且无备用机；患者信息错绑导致"人盒床屏"不一致	30 分钟响应 / 4 小时到场 / 4 小时恢复或换机	到场前远程指导切床旁值守+人工巡视；4h 未修复免费投备机；同步书面《安全警示单》给护理部
二级/重要	监测在，但准确性/连续性受损	单台误报警频发；SpO2 读数不稳；遥测盒续航<2h； 趋势数据无法调阅；HL7 上行中断（本地仍全功能）	30 分钟 / 4 小时 / 24 小时	先给参数模板临时方案压误报；接口断则切离线模式+手工核对单
三级/一般	不影响临床判断	打印/导出异常；界面显示错位；大屏亮度；标签打印	2 小时 / 次工作日 / 3 个工作日	远程解决为主，纳入周报
四级/优化	需求类	新增床位授权、视图排序	1 个工作日	年度内免费优化≤

		调整、报表定制、新员工补训	确认排期	【6】人次日

3.3、三类设备差异化售后策略

维度	床旁多参数监护仪	遥测监护系统	中央监护系统
故障主因	耗材老化（导联线断芯、袖带漏气、探头衰减）+ 电池容量衰减（第一隐性故障）	发射盒丢失/漏回收> 电池耗尽 > 无线盲区/同频干扰 > 电极脱落	单点故障（服务器/交换机）+ 软件版本 + 接口变更 + 数据库膨胀
售后主抓手	耗材 48h 到货；季度电池容量实测；导联线年度抽检导通	"数盒子=数病人"交接制度+充电站可视化管理；季度无线复测 RSSI≥-67dBm/SNR≥25dB/丢包≤1%；	HIS 升级免费再联调；补丁≤7日；权限季度复核；年度容量评估（床位授权/存储/并发）
不做什么（边界）	不负责临床电极片消耗量（我方供价锁定）	不替代护士的发放回收职责（我方提供台账工具+培训）	不承接院方 HIS 本体改造，但接口侧我方全程负责到底
KPI	单机可用率≥99.5%；误报工单 30 日内下降≥30%	发射盒完好率≥98%；漏回收=0（台账核销）	中央站年度可用率≥99.9%；计划外停机≤4h/年；报警端到端时延≤【3】s

3.4.备品备件保障

本地库清单（整机/发射盒/电池/导联线/袖带/血氧探头）+ 4 小时未修复即送备机

3.5、预防性维护 PM

◆我方将根据设备使用年限、风险等级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每次预防性维护包含以下工作内容：设备外观清洁、性能校准、电气安全检测、软件版本检查、易损件磨损评估、故障隐患排查，维护完成后出具《设备预防性维护报告》，提交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存档。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我方为每台设备建立独立电子档案，完整记录设备基础信息、历次维修保养记录、配件更换记录、性能检测结果，档案可随时供采购人查询。

◆我方本地建立配件储备仓库，针对本次服务范围内设备常用配件、易损件储备覆盖率不低于 90%，核心配件保障 3 天内到货，特殊配件 7 天内到货（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内部技术质量管控体系：我方服务全过程遵循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三级质量管控机制，即工程师自检—技术经理抽检—月度质量审核

3.6、应急与灾备预案

3.6.1 设备故障扩大、二次故障——

（1）第一时间现场控损，故障发生后第一原则是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优先保障临床诊疗不中断：

◆立即停机隔离：维修工程师当场停止当前操作，断开设备电源/气源，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操作，避免故障波及更多核心部件或引发安全风险；

◆10 分钟内上报：工程师第一时间向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上报，说明故障设备类型、位置、当前故障情况、对临床的影响，30 分钟内提交书面初步情况说明；

◆快速调配替代资源

◆资深工程师 4 小时内到场评估，24 小时内给出修复方案。如：是否属于我方工程师维修不规范、配件质量问题、设备原有隐性老化

◆主动沟通，全程留痕：明确故障扩大或二次故障实际原因，所有沟通、诊断、修复过程都留下书面记录，避免后期纠纷。修复后由医院设备科、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双方归档留存。

3.6.2 关键备件短缺/型号不符——

我方承诺具有足够的资金和维修备件储备保障本项目的执行，保证本项目专款专用，配有足够的专业的工程师作为人力储备。

3.6.3 维修现场安全风险——

（1）维修人员自身安全风险

◆ 我方维修人员维修前必须断电挂牌上锁，高压设备放电后再操作；进入辐射区域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确认射线开关关闭；大型部件拆装使用专业起重工具，运动部件提前锁定支撑。（防控电气伤害、辐射伤害、机械伤害和化学伤害等。）

（2）设备及配件安全风险

◆我方严格按原厂维修流程操作，精密区域维修必须佩戴防静电手环；安装配件后核对型号、接线标识，确认无误再通电；维修完成后清点工具，清理内部遗留杂物，再做通电测试。

（3）临床诊疗安全风险

◆临床区域维修我公司提前和科室沟通，避开诊疗高峰，急救设备维修必须提前到位备用设备；进入无菌区域维修遵守院感要求，穿戴防尘服，维修后清理现场；核心参数必须校准，出具校准报告后再交付使用。

（4）环境与合规安全风险

◆废旧危废配件由我公司统一回收，交给有资质的机构处置；维修带存储的设备前，提前和医院确认数据备份清空要求，不私自留存患者信息。

3.6.4 数据/软件异常——

◆数据或软件如在维修过程中出现异常报警，我方工程师将在第一时间采取数据镜像备份，阻断风险扩大，优先保护医院核心数据。

◆第二步，我方工程师将隔离故障设备或系统与医院内网的链接，防止病毒或异常扩散影响医院其他系统，同时设置警示标识，避免临床误操作使用异常设备。

◆定位异常情况属于数据存储异常或软件系统异常，对症恢复数据或者对软件进行病毒查杀

◆修复完成后进行工程师自测—设备科复核—临床试用三级验证

3.6.5 外部环境（停电、网络）突发问题——

◆维修拆解过程突发停电，第一时间断开设备链接总闸开关。拆解开的设备进行标记防护，预估判断停电时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原地待命或回复拆解设备优先保障临床使用。

◆带电调试过程突发停电，同样第一时间断开电源开关，预防来电对设备电路板的电压冲击损毁

◆急救/生命维持类设备维修时停电，直接启动备用电源，保障设备运行和患者的救治。

◆网络突发状况，如处于软件升级/系统激活时断网，保留现有数据，切换离线方式激活。

◆维修完成对接医院网络过程断网，先完成本地调试，保存缓存。网络恢复后完成后续的数据传输。如断网 24 小时以上，申请医院信息科介入配合，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基本保障机制;我方工程师随身工具包配备充电宝、随身WiFi/热点设备，应对短时间断网断电需求，维修前提前和医院后勤、信息科确认，是否有计划性停电、网络维护，提前调整维修时间，避免中途突发问题；突发问题解决后，梳理停电断网对维修进度的影响，优化维修计划，针对经常停电的医院，提前准备离线维修所需的安装包、激活文件，减少对网络和电力的依赖。并将停电断网编写进公司维修应急预案，形成流程化管理。

3.6.6 结合 PDCA 循环，形成闭环改进机制

◆计划阶段（P）：锚定问题定目标，每季度统计数据，确定需要改进的具体问题。结合医院的实际需求和前期服务数据，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时间节点。

◆实施阶段（D）：按改进方案落地推进，按照制定的改进计划逐项落实，过程中做好数据记录：增加业务实战演练，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执行任务，实时存档备后续维修参考。

◆检查阶段（C）：改进周期结束后，对比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改进效果，如果不达标分析原因重新调整方案。

◆处理阶段（A）：固化经验入标准，遗留问题进入下个循环。对有效的改进措施标准化，对问题和未解决的项目转入下一个 PDCA 循环。

3.7 服务量化指标

指标	承诺值	统计口径/取证
服务热线接通率	100%（含 7×24）	呼叫中心记录
一级故障 30 分钟响应	≥98%	工单时间戳（双方系统比对）
一级故障 4 小时恢复/换机	≥95%	工单+备机签收单
年度整机可用率	床旁≥95% / 遥测≥98% / 中央站≥95%	报修台账+开机时长
PM 计划完成率	100%（1 次/年）	PM 报告双方签字
计量/电气安全一次合格率	100%	检定证书
问题台账闭环率	100%，闭环时限一级 3 日/二	《问题台账》销项签字
客户满意度	≥90 分	半年一次第三方式问卷（护理
备件到货	常用件 48h、整机备机 4h	出库单

四、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4.1、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

4.1.1、供货周期

（1）交货时间：	由我方与采各市属医院签订合同约定。
（2）交货地点：	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

4.2、进度安排

确定供货需求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需求采购货物
制定供货计划	我方采购人员与设备制造商进行采购合同签订、下单、排产等工作

	对接
协调内部资源	与财务部门、仓储、销售部门进行信息整合，确保按照要求供货
跟踪供货进度	对供应链信息实时跟踪，把控供货进度
风险管理把控	建立风险管理措施，应对供货流程的不确定和风险性问题
与终端用户沟通	销售部门实时和终端用户沟通设备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安排

4.3、安装调试计划

本项目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我方将严格遵循相关的医疗器械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的技术要求，以确保设备能安全、准确、高效地投入使用，为医疗诊断和治疗提供可靠支持。

4.3.1.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已经计入投标报价。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3.2.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由我方提供。

4.3.3.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我方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②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3.4.人员和安装工具物料：合同签定以后，我方将组织项目小组对设备方案的技术细节进行分析、探讨，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由我司用服总监孙瑞泽或制造厂商调配合格的技术工程师进行项目现场勘察、测试。设备安装需要的工具和其他必要物料

由我方安装前进行采购，采购单位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安装调试手册等相关文件资料由我方在安装前递交至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存档。

4.3.5.安装和调试：

4.3.5.1 安装前我方会依据用户要求及安装流程进行设备安装，并由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及协助医院完成安装前需要准备完成的工作，以确保设备在正常工作环境下安装和使用以及确保设备安装的顺利进行。我方将在 1 日内出具安装计划书，计划内完成安装。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5.2 由我方或制造商派遣合格的技术工程师负责在项目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设备需要使用的一些必要的工具如螺丝刀、扳手等。由工程师负责配备至项目现场；在安装调试前，需要进行现场环境的检查，确保环境符合设备使用的要求，预估需要 2 个工作日。

4.3.5.3 安装调试步骤：

①根据设备说明书，正确地组装设备，并保证每个部件和连接都紧固牢固。进行测试组件，确保每个组件工作正常。

②连接电源：将设备正确地连接到电源，并检查电源电压是否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③开机和功能调试：将设备开机，并进行初步调试。检查设备显示是否正常，各部位是否运转正常。进入设备各项功能菜单，依次进行调试，并进行记录。

④设备联网：设备需要联网使用，安装设备软件，测试其是否可以正常运行以及软件界面是否友好直观。根据说明书，正确地连接网络，并对设备进行联网调试。

⑤设备验证：在完成以上步骤后，需要对设备进行验证连接监护仪到各种模拟信号和实际患者，测试仪器是否能够准确地读取和显示监测的生命体征信息。。验证的过程中可以使用设备自带的测试工具或者第三方测试工具。

⑥报警测试：测试报警是否有效，比如当患者生命体征出现异常或设备故障时，监护仪是否能够及时报警。

⑦校准：根据硬件和软件自检的结果，进行校准以保证监护仪读数的准确性以确保它可以在严苛的临床环境中稳定可靠地运行。

4.3.5.4 安装调试标准：

①安全第一：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注重安全，确保医疗工作者和患者的安全，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②规范操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遵守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步骤，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操作。

③检查质量：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仔细检查安装质量，并进行记录。如果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保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④设备维护：仪器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建立设备维护计划交采购人备案存档，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4.4、质量保障措施

我方承诺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确保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内外包装牢固、标识清楚，并符合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

①标准化和认证：我方确定所供货物符合相关的国际、行业和地区标准，并通过获得认证来证明其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是确保医疗仪器质量的基础。

②严格的质量控制：我方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章制度完备。包括合适的质量控制流程、检测和测试方法。每一台设备都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查，以确保其功能和性能符合规定的标准

③售后服务和维护：我方可及时有效的售后支持，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定期的维护和保养是确保监护仪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措施。

④风险管理：我方按照所经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实行风险管理，并采取相应的质量

管理措施。确保医疗器械在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安全与可追溯，我方及时收回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产品。此外，我方建立回收机制，以处理旧设备和废弃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我方组织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质量管理体系自查、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⑤培训和其他：安装调试过程中我方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确保医疗专业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监护仪。培训应包括正确操作、安全性注意事项和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内容。用户反馈和持续改进： 我方应积极听取用户的反馈和意见，并将其视为改进产品和服务的机会。

4.5、验收服务方案

医疗器械验收是对新购置、进口、更新或升级的器械在投入临床使用前，进行系统性检验、验证与确认的一整套规范性程序。它的核心在于确保设备来源可追溯、技术指标与使用环境相符、安装与调试到位、能够稳定安全运行并满足临床需要。完善的验收程序，能降低使用风险、提升设备使用效率、保护患者和操作人员的安全，也为日后的维护、升级与合规留痕打好基础。

4.5.1.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4.5.2. 我方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5.3.验收原则：我方将遵循以下原则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①客观性与公正性：验收以事实数据和可验证的测试结果为依据，避免主观臆断。

②全面性与可追溯性：验收包括外观、功能、性能、软件版本、接口环境条件等多维

度，所有关键环节留存记录、可溯源。

③风险导向与安全优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进验收，未达风险可控要求的设备不得进入临床使用。

④独立性与协同性并重：验收由我方派遣专项小组人员执行，同步与采购方、使用科室、质量管理部门保持信息沟通。

⑤符合性与规范性：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如 ISO 13485、风险管理 ISO 14971、现场试验标准等)。

4.5.4.验收组织与职责：我方将遵循以下组织与职责办法为基础结合采购人实际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①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验收需求、提供技术规范、组织现场条件，对验收结果承担最终确认责任。

②质量管理部门：制定验收流程、审核验收资料、对不符合项进行管理与追踪、确保文档合规性。

③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单位：对供货商资质、出厂检验单、合格证、技术参数等进行核验，协调现场测试所需环境条件。

④现场验收人员(技术骨干、检测人员、第三方机构时可参与)：执行具体验收测试、记录结果、提出改进意见。

⑤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如适用)：对关键性能、合规性进行独立检测与认证，提供客观出具的测试报告

⑥使用科室与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操作需求、参与培训与试用，反馈实际使用中的问题与建议。

4.5.5.前置条件与资料：我方将提供相关资料和采购人的验收要求文件一起作为验收前置资料完成验收工作

①验收前要素：采购合同、验收标准、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原产地证明、等证件，以及符合国家/地区监管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②设备清单、软件版本、接口说明、培训资料、安装手册、维护保养要点（如有）。

③验收计划、试验方法、判定标准与允许误差范围

4.5.6.验收内容与标准化要点：我方将按照以下内容和标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完成验收工作

①外观与包装：无明显损伤，包装完整、封印完好、标签清晰、型号一致。

②运输与存放条件：运输过程中的振动、冲击记录符合要求，设备在规定温湿度范围内存放。

③安装就位与环境条件：设备安放平稳、地脚螺栓紧固、周边安全距离符合规范，电源、地线、接地良好。

④技术规格对照：设备型号、序列号、技术指标与合同一致，关键参数在公差范围内。

⑤硬件与软件一致性：软件版本、固件版本、语言包、升级路径清晰接口协同兼容。

⑥功能与性能测试：对照技术规格逐项验证功能是否完好，性能测试应达到规定阈值或达到可重复的稳定性结果。

⑦安全性与风险控制：对电安全、机械安全、辐射、生物兼容性、灭菌/消毒(如适用)、可清洁性等进行评估，风险点记录在案。

⑧数据管理与互操作性：数据采集、存储、导出、与医院信息系统等的接口能力需验真，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得到保障。

⑨维护与培训资料：提供的操作培训计划、维护保养手册、故障应急预案，确保使用前有足够培训。

⑩合同与合规要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具备必要的许可证、认证与符合性声明。

4.5.7.验收方法与程序：我方将以下述验收方法和程序为基石配合采购人完成安装验

收工作。

①验收阶段划分：受理与准备、现场预检、现场验收、性能验证、培训交接、验收结论与归档。

②IQ/OQ/PQ 原理应用：安装确认(IQ)确保安装在正确位置、设备参数与环境条件符合要求;运行确认(OQ)验证关键功能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转;性能确认(PQ)验证设备在真实使用条件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③现场测试要点：逐项对照技术规格执行测试，记录测试数据、环境条件、测试人员、时间等信息。

④不合格品处理：列出不合格项、判定等级、纠正措施及改进时限，明确退货、返修、替换或重新验收的处理路径。

⑤验收结论与档案：形成正式验收报告，明确合格/不合格结论、验收日期、参与人、设备编号、序列号、软件版本、测试数据等，归档留存。

4.5.8.我方严格对照当地监管机构关于医疗器械使用与采购的规定，确保合同、验收、维护等环节符合法律要求。对于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器械，需遵循相应的数据接口标准与信息安全规范，确保数据交换的准确与安全。

4.5.9.验收的最终目标，是确保采购人购买的每一台医疗器械都以清晰的证据和明确的使用条件进入临床，达到安全、有效、可持续使用的状态。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1月19日

乙方单位：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月19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39355854U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3 号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职务：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

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公章）：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9日